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中國大陸研究的領域中，中共在重要國際組織的參與行爲，可作為觀察中共如何從抵制、孤立到積極融入與參與國際體系的政策發展過程，其中尤以中共對聯合國政策的演變過程，無疑是最具有代表性的觀察點。在二次大戰結束以後，許多領域都出現具有多邊主義性質的協定與機構，使得多邊主義呈現蓬勃發展的局面，而其中最為重要的多邊機構，就是聯合國。聯合國自從建立以來，由於受制於冷戰美蘇兩極對抗的格局制約，往往成爲兩大集團相互競爭與較勁的場所，而無法發揮聯合國憲章宗旨所揭示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功能；¹冷戰的結束，爲聯合國的發展帶來了新生的力量，國際社會也逐漸重新認同聯合國的地位與重要性，尤其在面對冷戰後時期，國際事務快速的變化與複雜化，許多全球性議題的出現，包括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恐怖主義的盛行、貧富國家之間的發展失衡以及全球環境與氣候的變遷等，都非單一國家能夠憑一己之力來解決，而必須透過各式各樣的國際組織與協商機制來協助處理。而在軍控、維和與人道救援等重要議題上，聯合國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項國際行動是否獲得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也被視爲是否具有合法性的評斷標準，由於這樣的國際整體環境背景，使得聯合國的重要性重又成爲現今國際關係研究的焦點議題。

一個像聯合國這樣全球性的國際組織，其最基本的功用即在於維護其成員國所建構國際體系的和平、安全與穩定，聯合國憲章之前言即開宗明義地宣示決心要「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而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因此，觀諸聯合國憲章之規定，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以及應付和平之威脅、破壞與侵略之方

¹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本論文所引之聯合國憲章條文中文內容，皆參照：丘宏達，**聯合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 83 年）。

法，存在相當的設計與規劃，這樣的干預機制，即為本論文所欲探討的主題。從聯合國的實踐來看，安理會在處理會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時，最常採用的是部署維和行動，以及實施制裁措施，尤其是在冷戰結束後，成立這些措施的次數與頻率都遠多於冷戰期間，而任務類型與項目也都展現更多元化現象。此外，在冷戰後時期，聯合國也成立了數次的國際法庭，來審理犯下嚴重違反人道主義罪與種族屠殺罪行，也是成為冷戰後時期聯合國進行干預行動的另一向特色。

自從冷戰結束以來，中共對國際局勢發展的評估，都是認為多極化是國際體系發展的趨勢，而聯合國則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中共因其自身快速發展中的龐大政經實力，其對聯合國之政策主張，對於聯合國的發展，具有極為重大的影響，而聯合國更是成為中共國際戰略中極為重要與關鍵的施展舞台。如同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所言，「在新世紀新形勢下，聯合國作為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權威性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對世界的和平與發展擔負著越來越重要的責任。作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和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中國是聯合國的堅定支持者，也是重要的合作夥伴。中國堅決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全面參與聯合國各領域工作，認真履行承擔的責任和義務，願就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與聯合國保持密切溝通和協調。」²

同時，中共由於擁有在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地位，對於重要的決議案，具有否決的權力，在中共所參與的諸多國際組織中，也是一項特殊的現象。因此，研究聯合國的干預機制，在冷戰期間與冷戰結束後的發展，中共的政策與作為，是必須加以重視的。傳統從事中共參與國際組織的研究，多是從政策面的描述與作為，來作為分析與解讀的基礎，而在近年來，則加入了更多的量化研究途徑，包括對於中共在參與國際組織的數量增長，以及簽署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等，而更進一步的，則是關於其在國際組織當中的投票行為模式的研究與分析。本論文亦採取這樣的研究途徑，認為由於中共在安理會所擁有的否決權力，因此

²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會見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2008年7月2日，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網站，<http://www.china-un.org/chn/hyyfy/t471638.htm>，下載於2008年11月20日。

必須針對中共在安理會的相關會議上，對於安理會決定採取干預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行為與立場發言，進行整理與歸納，期望能達成以下兩項目標：

第一，瞭解聯合國在不同時期所採取的干預制度的發展過程與趨勢，並分析其對於安理會在處理國際和平與安全議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這些機制之間的相互關係如何。

第二，瞭解中共在安理會的會議上，對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行為與發言結果，並評估其對於安理會所採取措施的影響，並分析中共對於聯合國干預機制所採取投票策略的階段性發展，比較其在不同時期的表現，同時也深入探討中共的政策表現，引起何種的國際反應。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所謂的研究途徑，是指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主要是指作者擬從何種角度切入去探討該主題與相關問題，而研究方法則是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程序與手段，主要是指作者針對自己所欲探討之主題與相關問題，擬如何進行蒐集和分析資料，此兩者是密切相關但不相同，因此不可混同，亦不可前後倒置。³

壹、研究途徑

在關於中共外交政策研究的著作中，大致而言，是採取了下列九種的研究途徑：歷史文化、意識型態、國家利益、決策領袖個人、戰略三角、國際體系結構、派系政治、決策系統及多元因素等。⁴研究中共外交政策的學者，採取不同的研究途徑，試圖針對中共外交政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發展，提出一套完整而科

³ 孫本初，「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論文發表於「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http://www.ntpu.edu.tw/pa/news/93news/attachment/940524/940524-4.pdf>，下載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

⁴ 許志嘉，「中共外交政策的研究途徑」，**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4 期（民 86 年 4 月），頁 45-61。

學化的論述與詮釋成果。

本論文之研究途徑，乃採取國家利益研究途徑，參照郝斯悌（K. J. Holsti）與閻學通之主張，認為外交政策是實現國家利益的標準，對外政策的目標即在求國家利益的實現。⁵中共外交政策的決策者，也是以理性決策（rational model）的考量，在評估其國家利益的前提下，來決定其外交政策，⁶尤其是中共在施行改革開放政策後，於處理其對外關係上，相較於建國初期與文革時期，更是展現出強烈的國家利益考量的特徵，⁷同時也對國家利益之各具體項目做評估與衡量，因此所採取之政策與行動都是以最大國家利益之實現為出發點。而這樣的戰略考量，展現在中共對聯合國政策的發展過程中，尤其是其在安理會中的投票行為發展趨勢，則是如同金淳基（Samuel S. Kim）所言，是一種最大收穫，最少付出的現實政治考量(maxi/mini realpolitik)，⁸但這樣的策略也引起了諸多的爭議與批評，尤其是在冷戰結束之後，中共欲在國際上建立一個負責任大國的形象，因而造成與其所堅持的主權觀點，以及追求國家利益之間的衝突局面，將成為本論文寫作時的關注焦點。

貳、研究方法

在資料的蒐集方面，本論文以統計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為與發言記錄為基礎，來分析中共對聯合國制裁制度的概念和政策，並藉由比較各時期聯合國三種干預機制的運作特色，以及中共對於此三種干預制度的策略，來瞭解中共與聯合國的互動形式。

⁵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Inc., 1988), pp. 130-136; 閻學通, *中國國家利益分析*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年), 頁 74。

⁶ Barry B. Hughes, *The Domestic Context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 Company, 1978), pp. 6-7.

⁷ Jing-dong Yuan, "Multilateral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Chinese Views o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olitical Science*, Vol. 49, No. 2 (January 1998), p. 279.

⁸ Samuel S. Kim, "China'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Thomas W. Robinson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p. 421.

本論文擬使用內容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藉由分析所收集之文章評論、政策宣示與參與過程等方面的資料，輔以筆者所整理統計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與發言紀錄，對本議題進行縱貫分析與比較研究：對中共之干預政策依據縱向之時間序列做敘述，而對於形成各時期中共對於聯合國干預制度的概念，並就其各方面之影響因素做比較分析，期能藉此強化本論文之完整性。

在相關決議案的選擇上，除了成立任務的第一項決議案之外，也包括了後續的相關決議案，例如，在國際法庭議題上，有關於法庭檢察官、法官與經費的相關決議，在維和議題上，有關於延長任務期限、調整任務職權與編制等，在制裁問題上，關於監督制裁機制的專家組等項目，這些相關的決議案，均在本論文所統計的範圍之內。

在本論文關於制裁案例的選擇上，以同一個國家而言，是以具備連續關係的制裁措施作為分類的基礎，例如，安理會因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採取的制裁措施，從 1990 年的第 661 號決議案開始，一直到 2007 年的第一七六二號決議案，才解除對伊拉克的制裁措施，在本論文的統計中，即將其視為一次的制裁案例。而關於蘇丹問題上，蘇丹曾經兩次遭到安理會施加制裁措施，一次是在 1996 年，因為支持恐怖主義而遭到制裁，另一次則是在 2004 年，由於蘇丹政府對於達佛（Darfur）情勢的責任，而遭到安理會的制裁，由於這兩次是因為不同的原因，因此本論文的統計上，乃將其視為是兩個案例來計算。同樣的，在賴比瑞亞案例上，賴比瑞亞也曾經兩度受到安理會施加制裁，一次是在 1992 年，因為內戰的緣故，另一次則是在 2001 年，因其介入鄰國獅子山共和國內戰的緣故，因此在本論文的統計上，一樣是算做兩次的制裁案例。

在關於投票與發言記錄的資料取得途徑，本研究計畫乃是藉由聯合國網站的文件搜尋系統，來取得相關的資料。首先，在聯合國安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內容中，均會標示決議案表決的時間與會議，例如，安理會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第五六八五次會議上，通過第一七五七號決議案，要求建立黎巴嫩特別法庭的規定應於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依據聯合國官方的文件標示規則，這項決議案的

討論與投票結果，標示為「S/PV. 5685」，而透過聯合國網站的文件搜尋系統 (<http://documents.un.org/simple.asp>)，可以找到這份標示的文件內容，乃是安理會第五六八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安理會乃是以十票贊成，五票棄權（美國）通過這項決議案，當時擔任中共駐聯合國大使的王光亞則在投票後發言表示：「中方認為，決議草案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越過黎巴嫩立法機構強行決定規約草案生效，將引發一系列政治和法律問題，可能對本已動盪的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勢造成更多不穩定因素，將開創安理會干預一個主權國家內政和立法獨立的先例。...中方只能投棄權票。」而這樣的投票結果與發言記錄，即收錄進本論文第三章中關於中共對安理會成立特設國際法庭的投票結果與發言記錄。

而在進行關於中共投票記錄的統計時，本論文採取下列兩項規則來進行：

一、投票記錄的認定問題

在聯合國安理會的投票實踐裡，會對於一些決議案的段落文字先進行討論與表決，最後才是針對整個決議案的表決。這類的表決結果，一方面是數量不多，而且也不會影響到決議案能否獲得通過的結果，同時相關的保留意見，也通常會在投票前後的發言記錄裡表達出來，因此在本論文中，將不把這些針對段落文字的表決紀錄統計在整體的投票行為裡，而只是統計針對整個決議案所進行投票的結果紀錄。

二、關於出現行使否決權場合的投票記錄

本文所統計的投票結果，是針對已經通過的決議案部分，而如果發生中共以外的常任理事國對該決議草案行使否決權時，此決議草案便無法獲得通過，在此情況下，中共的投票結果，便不列在本論文所統計之投票結果之中。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範圍

鑑於作者時間與研究能力的限制，本論文無法針對中共外交政策中關於國際干預制度進行全面與整體的研究，而僅只能將研究主題限定為中共對於聯合國干預制度的政策與投票行為的探討，為了能對此主題做成具學術與政策參考價值的研究成果，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將敘述如下：

一、內容範圍

依據本論文的研究設計，作者將以聯合國所採取的成立國際法庭、維持和平行動、以及制裁措施等三種類型的干預制度，探討其涵意與運作特色，並統計中共在安理會中對於與這三種干預措施相關決議案的投票行為與發言紀錄。

二、時間範圍

在本文所選定的聯合國三種干預制度中，以維和行動的實施時間最早，安理會早在 1948 年即通過成立維和任務的第一個決議案，⁹然而，由於中共直到 1971 年 11 月 23 日才首次參加安理會的會議，並於翌日（11 月 24 日）首次參加安理會的投票，¹⁰因此，本論文所整理的中共投票記錄，將從 1971 年 11 月 24 日安理會所通過的第三〇二號決議案開始統計起，而在統計維和與制裁相關的安理會決議案列表時，會將中共在進入安理會之前所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文號一併列出，但會特別註明哪些決議案是在中共進入安理會前即通過，哪些決議案則是由中共

⁹ 安理會於 1948 年 4 月 21 日通過第四十七號決議案，派遣觀察員監督印度與巴基斯坦在克什米爾境內的停火協議執行情況。

¹⁰ 安理會以十四票贊成，一票棄權（美國）通過第三〇二號決議案，要求葡萄牙尊重塞內加爾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中共對此決議案投了贊成票，見：UN Doc. S/PV.1601 (1971), November 24, 1971.

所參與表決通過的。

貳、研究限制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限制，展現在關於投票記錄的統計標準上，可分為三方面來做說明：

- 一、本論文所統計的中共投票行爲，乃是針對安理會通過決議案的情況，以及中共行使否決權的情況，而因爲其他常任理事國行使否決權，或是贊成票數不足而無法通過決議草案，這兩種情況下中共的投票行爲則不在本論文的統計範圍內。
- 二、根據安理會表決的實踐，也常會出現對於某決議草案的某部分內容或文字有提出修正的動議而進行的表決，在本論文的投票記錄統計上，同樣不將這部分的投票納入統計，而將只有針對通過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次投票結果。
- 三、由於時間的限制，本論文在關於投票行爲的統計上，無法納入安理會另外四個常任理事國的投票行爲統計，因此根據本論文的設計架構，雖然能夠獲得中共對於安理會不同性質議題決議案的投票趨勢，但無法將其與其他常任理事國的投票行爲作平行比較，因而無法顯現出中共投票行爲的特殊性與普遍性，實是本論文最大的侷限之所在。

第四節 文獻檢閱

本論文所參閱的中外文獻資料，依據論文之架構安排，可以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份是中共對聯合國政策的發展過程，以及其在安理會的角色與行爲研究，包括對於中共在安理會的參與行爲特色，以及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爲分析等項目。第二部分則是探討關於聯合國的干預制度，包括其意涵、憲章依據與運作特色等，同時也針對本論文所選擇的聯合國三種干預制度進行探討。

壹、關於中共參與聯合國的文獻檢閱

一、中共對聯合國政策的發展與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爲

傳統從事中共參與國際組織的研究，多是從政策面的描述與作爲，來作爲分析與解讀的基礎，而在近年來，則加入了更多的量化研究途徑，金淳基（Samuel S. Kim）統計中共在後毛澤東時代加入國際組織（包括政府間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的數量激增，顯現出中共爲了推動現代化所需而採取的策略調整，¹¹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統計中共參與國際組織的數量變化過程，尤其是在 90 年代之後，參與的組織數量大幅增加，展現出中共已確實進入「國際社會」，¹²這樣的趨勢，也可以從中共所簽署的國際條約的數量變化趨勢顯現出來。¹³

中共對聯合國政策的發展，乃是隨著各時期其外交政策最高指導方針而制訂，在政權成立初期，雖然也曾積極欲爭取在聯合國的地位，但由於韓戰的緣故，使得其對聯合國充滿了敵意，¹⁴在文革時期對聯合國的批評則是更爲激烈，¹⁵即使是在中共進入聯合國之後，仍然是將聯合國作爲推行反殖反霸任務的舞台，對聯合國的參與表現了「高度的選擇性與象徵性」。¹⁶直到中共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後，經濟建設成爲中共發展的核心目標，在外交上採取了務實的獨立自主外交政策，以建構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爲主要任務而施行「全方位外交」，¹⁷而

¹¹ Samuel S. Kim, "China'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s," in Thomas W. Robinson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4), pp. 405-407.

¹² 江憶恩，「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若干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1999 年第 7 期（1999 年 7 月），頁 6-7。

¹³ General Chan, *China's Compliance in Global Affairs: Trade, Arms Contro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6), pp. 70-76.

¹⁴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Manhattan Publishing Company, 1959), p. 165.

¹⁵ Samuel S. Kim,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Michel Oksenberg and Elizabeth Economy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9), p. 45.

¹⁶ Samuel S. Kim,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Michel Oksenberg and Elizabeth Economy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pp. 45-46.

¹⁷ 天兒 慧著，劉靜貞譯，*中國：蛻變中的社會主義大國*（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 年），頁 186。

聯合國則成爲「中國通向世界的重要渠道」。¹⁸冷戰結束之後，雖然由於波灣戰後美國在國際上的主導地位，而使得中共對於與主權相關議題的敏感性增加，但同時也由於中共自身的國力發展迅速，以及聯合國在因應新型態國際衝突的重要性增加，使得中共的聯合國政策展現了更多的積極性。

除了從參與的國際組織數量的變化來衡量之外，對於中共在國際組織內的投票行爲研究，也是另一種觀察中共參與國際社會模式的方式，尤其是對於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爲研究更是重要，主要是來自於中共身爲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的重要地位。對於中共在安理會投票行爲的總體分析，金淳基發現，中共在安理會中節制使用否決權，而是採取以投棄權票的方式來表達出其立場的堅定與行動的彈性特性，¹⁹而江憶恩也針對中共在安理會與大會的投票模式，指出中共是投棄權票最多，以及中共在近年來與安理會其他常任理事國投票一致的比例越來越高的現象，因而歸納出中共越來越傾向從「體系的反對者」、「體系的改革者」到「體系的維護者」的發展過程。²⁰然而，進入 90 年代以後，中共在安理會的行爲，相較於改革開放以後的第一個十年期間，展現了更多的保守消極特色，一方面，其關注議題僅侷限在人權、台灣與制裁等議題，對於其他許多問題的參與則不多，更是鮮少參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間的非正式磋商，而給予安理會其他成員一種漠不關心的印象；²¹另一方面，在 90 年代中共也頻繁地出現投棄權票的方式，表達其對於會涉及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尤其是授權使用強制行動的相關決議案的保留態度。（見本論文第三、第四與第五章的投票結果分析）

此外，比較中共與其他四個常任理事國的投票結果一致性程度，發現中共在各時期與美蘇投票一致性程度的變化，是與中共在各時期與美蘇的關係發展趨勢

¹⁸ 田進，*中國在聯合國：共同締造更美好的世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 年），頁 8。

¹⁹ Samuel S. Kim,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Michel Oksenberg and Elizabeth Economy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pp. 61-62.

²⁰ 江憶恩，「美國學者關於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研究概述」，*世界經濟與政治*，2001 年第 8 期（2001 年 8 月），頁 52。

²¹ Samuel S. Kim,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Michel Oksenberg and Elizabeth Economy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pp. 62-65.

相吻合的，²²而對於遭到美英法等常任理事國所否決的決議草案，中共則是都投了贊成票；²³而雖然從整體來看，中共是與蘇聯展現較大的一致性，但在某些議題上（如印巴衝突），中共卻是展現與美國高度一致的投票結果。²⁴

二、中共對於聯合國干預制度的主張

影響中共對於聯合國干預制度的政策發展，主要是來自於其對於國家主權的主張。中共對於國家主權的觀點，主要是延續了近代百餘年中國受到西方列強侵略的屈辱歷史經驗，²⁵使得中共對於主權的議題，總是抱持著敏感與保留的態度與立場。在冷戰期間，由於國際兩極對抗體系制約，以及參與韓戰的影響，使得中共對於國際組織抱持著強烈批評的態度，尤其是對聯合國；²⁶冷戰結束之後，中共對於國家主權的重視，更是極力地堅持其本身的立場：「根據國際關係準則，主權觀念意味著民族國家主體的某種不容置疑的至上性。它的核心原則是，作為特定區域內民眾之統治者的國家當局，是處理民族國家所面臨的一切內外事務的至高無上的權威，它享有其他任何行為主體不具有的權利和職責，它可以自由地和獨立地規定其領土範圍內的國體和政府形式，它的內部組織和外交政策以及合法使用暴力的手段。」²⁷

在這樣堅持尊重主權絕對性的外交政策原則指導下，對中共而言，聯合國是個「由主權國家構成的世界性組織，儘管它具有相當大的權威性和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進行干預的合法權利行為能力，但它畢竟不是超國家的政府，無權干預

²² 扈新林，胡曉峰，「中美蘇（俄）在聯合國安理會投票協調情況定量分析」，**系統工程理論與實踐**，第七期（2002年7月），頁99-100。

²³ Charles M. Lichenstein, "China in the UN: The Case of Kampuchea," *World Affairs*, Vol. 149, No. 1 (Summer 1986), p. 23.

²⁴ Sally Morphet, "China as a Permanent Member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October 1971-December 1999," *Security Dialogue*, Vol. 31, No. 2 (June 2000), pp. 154-157.

²⁵ Bates Gill and James Reilly, "Sovereignty, Intervention, and Peacekeeping: The View from Beijing," *Survival*, Vol. 42, No. 3 (Fall 2000), pp. 43-44; Samuel S. Kim, "Sovereignty in the Chinese Image of World Order," in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ed., *Essays in Honor of Wang Tieya*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4), pp. 427-432.

²⁶ 趙全勝，**解讀中國外交政策：微觀、宏觀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年），頁106。

²⁷ 俞冠敏等編，**聯合國新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14-15。

其成員國主權範圍的內部事務，也不能越俎代庖處理其成員國的內部事務。」²⁸因此，「聯合國是不可能成爲世界政府。它做爲世界各國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的性質和基本宗旨將不會變化」。²⁹而在冷戰結束後，尤其是在波灣戰爭之後，儼然形成以美國爲主導的世界新秩序局勢，中共則是極力主張聯合國的重要性，除了強調聯合國在重要國際事務的領導地位（例如在維和行動以及全球反恐行動），同時也藉著在聯合國的發言與安理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場合多次闡述其強調尊重國家主權的立場。但另一方面，從中共在安理會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與發言記錄來看，也展現出中共已經開始接受冷戰後時期，頻繁出現的人道干預情況，已然是國際秩序的一部份了，³⁰由此也顯現出中共外交政策的調整結果。

貳、關於聯合國干預制度的文獻檢閱

一、聯合國的干預制度與內涵

根據**奧本海國際法**的定義，干預是指一國對於他國內外事務的一種介入（interference）的形式，從而構成對他國主權的侵犯。³¹在關於由國際組織以國際和平與安全爲名義所進行的干預行動的研究上，多是以聯合國在某些特定國家的干預案例爲研究的主體，³²由於聯合國的成員國皆具備主權國家的身份，因此使得聯合國與成員國間的關係呈現一種暨不像國內政府搬的上對下強制關係，但卻也具有一定的權利義務約束力量，此即國際政治大師摩根索（Hans J.

²⁸ 俞冠敏等編，**聯合國新論**，頁 14。

²⁹ 俞冠敏等編，**聯合國新論**，頁 17。

³⁰ Allen Carlson, "More than Just Saying No: China's Evolving Approach to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Since Tiananmen,"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China's Foreign Poli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34.

³¹ Robert Jennings and Arthur Watts 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third edition)(Volume I)* (Harlow: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 1992), pp. 430-431.

³² James Gow, "Nervous Bunnie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 Yugoslav War of Dissolution, the Politics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a Time of Change," in Lawrence Freedman ed.,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European Conflict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pp. 14-33; James Mayall ed.,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1991-1994: United Nations Experiences in Cambodia, former Yugoslavia and Somal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24; Sean Murphy, 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in an Evolving World Ord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p. 83-281.

Morgenthau) 所言，這樣的現象是一種「主權國家和有效國際組織之間的衝突。我們已經看到，這兩個概念在理論和實踐上都是無法調和的。國際組織欲發揮功用，就必然會減損其成員的自由；其成員國如果要強調其行動自由，則必然損害國際組織的功能發揮。」³³ 展現出聯合國與其成員國間的微妙關係。

觀察聯合國憲章對聯合國與主權國家之間關係的規範，可從兩個範疇來做討論，一方面，憲章強調須尊重各會員國的主權平等與尊重國家主權。主權平等表現在法律上的平等、享有完整主權所包含的各項權利 (rights)、國際法人格，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必須受到充分的尊重，以及誠實履行其國際責任與義務等四方面。³⁴ 「主權平等」原則在聯合國憲章中的實踐，就是「一國一票」的投票原則，³⁵除了因為顧及國際政治現實，而讓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得以對抗大多數成員國的意志之外，在聯合國的其它組織裡，都是遵循這樣「一國一票，票票等值」的方式，讓不管大國或小國的意見，都能有充分表達的平等機會。而尊重國家主權則是國際上處理國與國之間相互關係最基本原則，³⁶聯合國憲章即規定了「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憲章第二條第七款)，而憲章第二條第四款中，則明確規定了「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它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主權獨立」。

在另一方面，聯合國憲章亦對其會員國的主權有著一定的限制規範，包括：「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組織而發生之權益」(憲章第二條第二款)；「不干涉國內管轄事件之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執行辦法之適用」(憲章第二條第七款)；「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憲章第二十五條)。然而，這樣的限制，並

³³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six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85), p. 591.

³⁴ Leland M. Goodrich, Edvard Hambro and Anne Patricia Simon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7.

³⁵ Michael Ross Fowler and Julie Marie Bunck, *Law, Power, and the Sovereign State: The Evolu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5.

³⁶ 許光建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0。

不會對於國家主權有所影響，「只要這些法律的約束不影響其最高立法權和執法權的性質。」³⁷這樣的限制和義務，是在維護國家主權免於受到他國的侵害與干預，是種對各國主權的保護措施。

在冷戰結束之後，由於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威脅的因素增加，各種新型態的衝突也帶來諸多的人道災難，使得聯合國中有越來越多的國家主張破除主權的「絕對道德」(moral absolute) 觀念，³⁸強調主權的原則有時應該拋開一邊，認為主權的重要性不及保障人權，因為嚴重的侵犯人權會破壞和平安定，同時也有聯合國官方報告的主張，提出「保護的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概念，主張將主權的內涵從控制 (control) 轉變為責任 (responsibility)，³⁹亦即將聯合國為了進行人道救援而採取的行動視為一種「保護的責任」而非干涉的權利 (the right to intervene)。⁴⁰

二、關於國際刑事審判的文獻檢閱

(一) 關於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的文獻檢閱

歷史上對於犯下國際刑事罪行個人的審判，最早可以追溯到神聖羅馬帝國時代，⁴¹在美國南北戰爭期間也明訂強迫俘虜勞動的作法是違背戰爭法的規範，同時將對軍人犯下毀損、搶奪、掠劫、強姦、傷害與殺害平民的舉動，處以死刑。⁴²而在一次大戰前的兩次海牙和會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1899 年與 1907

³⁷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sixth edition), p. 332.

³⁸ Paul Taylor,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1990s: Proactive Cosmopolitanism and the Issue of Sovereignty," in Robert Jackson ed., *Sovereignty at the Millennium*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9), p. 123.

³⁹ 將主權視為一種責任，有著下列三層次的涵意：(1)保護其人民之安全與生活，增進其福祉；(2)對內向其人民負責，對外向國際社會負責；(3)為其犯法或疏漏行為負責。參見：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ttawa, Canad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2001), p.13.

⁴⁰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 17.

⁴¹ M. Cherif Bassiouni, "The Time Has Come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dian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1, No. 1(Spring 1991), p. 1; Sandra L. Jamison,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Proposal That Overcomes Past Objection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3, No. 2(Spring 1995), p. 421.

⁴²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General Order No. 100*, April 24, 1863, http://avalon.law.yale.edu/19th_century/lieber.asp, downloaded on February 25, 2007.

年)，則是正式將交戰行為予以法治化，並簽訂一系列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以及戰爭法規等條約。⁴³

一次大戰結束時，雖然在巴黎和會後曾決定要對組織特別法庭來審判德國皇帝關於違反國際道德與條約尊嚴的罪行，⁴⁴然而由於當時歐洲主要戰勝國不願真正追求公正的審判，因而使得戰後審判的公正性被葬送，⁴⁵無法擺脫政治因素的干擾，而發揮其獨立審判的作用。二次大戰以後，盟軍在紐倫堡與東京組織了軍事法庭，審判德日在其佔領區所犯下的戰爭罪行，其成立除了滿足國際社會要求懲治戰犯的期望之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這兩個法庭的法庭章程與審判過程，確立了國際法關於懲罰國際犯罪行為的新法律原則，同時也對禁止發動侵略戰爭、以及使用武力相威脅等國際法原則的進一步發展有所貢獻。

冷戰結束之後，在聯合國的主導下，國際刑事審判有了大幅度的進展，包括成立了針對六個國家與地區形勢的特設國際法庭，以及常設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簡稱ICC）正式開始運作。雖然這些特設的國際法庭只是為了因應特定地區或國家的情勢所設立的臨時性國際法庭，但在國際刑事法院的運作仍然有所困境，以及仍有主權國家不願意對國際犯罪事件行使管轄權時，還是具有補充國際刑事法院功能的角色。⁴⁶而且，依據根據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向安理會提交的報告，主張在前南斯拉夫境內所發生的違反人道主義法的行為，其局勢已經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安理會因而有權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九條的規定，⁴⁷設立一個司法性質的輔助機關，以作為

⁴³ David J. Bederman,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of 1899 and 1907," in Mark W. Janis ed., *International Court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p. 9-11.

⁴⁴ 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 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Instruments* (second revised edi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 53.

⁴⁵ M. Cherif Bassiouni,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M. Cherif Bassiouni, "From Versailles to Rwanda in Seventy-Five Years: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0 (Spring 1997), pp. 19-21.

⁴⁶ 賈海龍，賈海濤，「混合型審判機構：懲治國際犯罪的新途徑」，*河北法學*，第22卷，第11期（2004年11月），頁129。

⁴⁷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須之輔助機關。

根據第七章採取的一項強制執行措施。⁴⁸而國際刑事法院則在 1998 年通過國際刑事法院羅馬條約（Rome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簡稱羅馬條約），並於 2002 年獲得六十個國家批准之後正式開始運作。

（二）關於中共對成立國際法庭政策的文獻檢閱

中共對於國際刑事審判，採取了有保留接受的態度，⁴⁹在安理會關於成立特設國際法庭的相關決議案方面，其投票行為是展現出同意的姿態（見本論文第三章）。然而，其關於個別國家的關係，仍會成為被批評的焦點，例如中共對於在柬埔寨成立國際法庭的保留立場，就被批評為是擔心審判會被聯想到歷史上中共與赤柬的緊密關係，⁵⁰以及顯現出中共的立場是確保審判不會對他們的國家利益造成損害。⁵¹

中共對於成立國際法庭的態度為：第一，不贊成決議案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二，主張應以締約方式成立國際法庭；第三，強調尊重主權國家的意願。而中共雖然參加了成立國際刑事法院（ICC）的羅馬會議，但卻至今未批准羅馬條約，中共表示主要是反對羅馬條約的普遍管轄權設計、將國內武裝衝突的戰爭罪也納入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之內、國際刑事法院的檢察官擁有過大的權力以及認為條約中對於侵略罪與違反人道罪的定義，超越現有習慣國際法與成文法的範圍。⁵²

然而，另有論者指出，中共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的保留立場，來自於內政的現實考量，因為西藏問題有可能會被提請國際刑事法庭進行調查，⁵³而除了西藏之

⁴⁸ UN Doc. S/25704(1993), May 3, 1993.

⁴⁹ Winberg Chai, "The Ideological Paradigm Shifts of China's World Views: from Marxism-Leninism-Maoism to the Pragmatism-Multilateralism of the Deng-Jiang-Hu Era,"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Vol. 30, No. 3(Fall 2003), p. 171.

⁵⁰ John D. Ciorciari, "Great-Power Posturing and Khmer Rouge Tribunal," http://www.dccam.org/Tribunal/Analysis/Great_Power_Posting.htm, downloaded on April 25, 2009.

⁵¹ Craig Etcheson, "The Politics of Genocide Justice in Cambodia," a talk at the Montreal Institute of Genocide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September 12, 2003, http://migs.concordia.ca/documents/MIGS_Craig_Etcheson_12sept03.pdf, downloaded on February 2, 2006.

⁵² 「王光亞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法制日報*, 1998年7月29日第4版、UN Doc. A/CONF.183/SR.9, July 17, 1998.

⁵³ Rosanna Lipscomb, "Restructuring the ICC Framework to Advance Transitional Justice: a Search for a Permanent Solution in Suda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106, Issue 1(January 2006), pp.

外，包括法輪功與台海情勢等，也都有可能會被影響國際刑事法院，藉以達到干預中國內政的「司法武器」。⁵⁴此外，也有疑慮認為中共可能會受到國際刑事法院的政治性指控，而影響到中共的國際形象，⁵⁵更認為中共的司法主權有可能遭受「蠶食分割的危險」。⁵⁶而在中共的實際參與上，對於國際法院以及某些特設國際法庭，中共都有提名法官的人選，⁵⁷但卻拒絕批准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也不提名法官人選。

三、關於維和的文獻檢閱

(一) 關於維和發展的文獻檢閱

綜觀聯合國憲章的內容，在條文中並未出現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具體規定，聯合國憲章裡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的詳細規定分別載明於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與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前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Dag Hammarskjold）即認為維和作業可視為是聯合國憲章的第六章半（Chapter Six and a Half），⁵⁸但也有持不同看法者，例如有主張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就是維和行動的憲章法源依據，⁵⁹以及認為維和行動是填補聯合國憲章第六和第七章之間空白的「實際辦法」。⁶⁰因此，雖然維和行動在聯合國憲章中並無明確規定，

144-181.

⁵⁴ 譚世貴，「中國與國際刑事法院關係初探」，趙秉志主編，**國際刑事法院專論**（北京：中國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頁65-68；張澤軍，武東俠，「淺析國際刑事法院與中國」，**世紀橋**，2008年第9期（2008年9月），頁64。

⁵⁵ 蓋新琦，「中國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利弊分析」，**中國刑事法雜誌**，2005年第2期，頁116。

⁵⁶ 曲濤，「國際刑事法院與中國主權之衝突根源及其對策初探」，**河北工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1期（2008年3月），頁57。

⁵⁷ 例如，王鐵崖被提名為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的法官，UN Doc. S/RES/1104(1997), April 8, 1997.

⁵⁸ Augustus R. Norton and Thomas G. Weiss, "UN Peacekeeping: Soldiers with a Difference," *Headline Series*, No. 292(Spring 1990), p.9. 另有持相同看法者，見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1期（民86年11月），頁25；林岩哲，「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評介」，**問題與研究**，第31卷，第10期（民81年10月），頁68。林岩哲他在後來的另一篇文章裡卻認為維和行動是「憲章外的一個異數」，「豈非異常乎？」林岩哲，「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編，**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7年），頁3。

⁵⁹ 黃惠康，「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法律基礎」，**中國社會科學**（1987年第4期），頁174。

⁶⁰ 門洪華，「聯合國機制淺析」，**國際問題研究**，2000年第3期（2000年3月），頁46。

但其符合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精神，則是頗受肯定的。

關於維和行動的功能方面，其扮演了一種擴大防止衝突（prevention of conflict）與建立和平（making of peace）可能性的功能，⁶¹也可以說是從事解決國際衝突、恢復和維持國際和平的一種集體行動，⁶²而維持和平行動更可幫助和平協議的實施、監督停火、巡視非武裝區、在衝突各造間建立緩衝區及使武裝衝突暫時停歇。⁶³

關於維和行動的類型方面，依其派出人員之類型，大致可分為軍事觀察團（military observer missions）與維和部隊（peacekeeping forces）兩大類，前者為非武裝人員，主要任務為監督協議或停火，而後者雖具備武裝，但僅限於自衛時使用。⁶⁴而若再仔細區別，則可分為下列幾種：綜合性的代表團、軍事觀察團、維持和平部隊、配有重型武器的維持和平部隊、警察部隊。⁶⁵

（二）維和行動的原則

關於維和行動的原則方面，有許多不同的看法，⁶⁶一般均同意，傳統維和行動所應遵循的基本三原則包括有：

1、同意原則（consent）

同意原則可說是維和行動所需具備的最主要、也是最基礎的條件，⁶⁷其意義

⁶¹ Boutros Boutros-Ghali, *An Agenda For Peace: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UN Doc. S/24111, June 17, 1992.

⁶² 王杰編，**聯合國遭逢挑戰**（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5年），頁40-41。

⁶³ <http://www.un.org/Depts/dpko>，下載於2007年11月15日。

⁶⁴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ed., *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1998), p. 71.

⁶⁵ 劉恩照，**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2-3。

⁶⁶ 例如蓋里即指出維和行動必須遵循七項原則：相關各造的同意、會員國所提供的軍隊需由秘書長來指揮、最低限度地使用武力、集體財政支援、相關各造的合作、明確與切合實際的指揮、獲得安理會與適當財政安排的持續支援等，見：Boutros Boutros-Ghali, "Empowering the United N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 71, No. 5(Winter 1992), p. 90; 曾任聯合國副秘書長的厄奎哈特則認為維和行動要能成功的條件有：一是必須被安理會、衝突之相關各造與派遣部隊參與維和行動的國家等三方所接受；二是需有安理會與衝突之相關各造的合作；三是對維和部隊需有明確的指揮體系；四是確實為國際政治現實所需，見：Brian E. Urquhart, "Peacekeeping: A View from the Operational Center", in Henry Wiseman ed., *Peacekeeping: Appraisals and Proposal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 1983), pp. 163-165.

⁶⁷ Henry Wiseman, "Peacekeep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ontext: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Indarjit Rikhye and Kjell Skjelsbaek ed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Peacekeeping: Result, Limitations and Prospects: the Lessons of 40 Years of Experienc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0), p. 38; Charles Dobbie, "A Concept for Post-Cold War

乃是指維和任務的成立、其執行任務的方式與範圍，皆需要獲得當事國政府或衝突各造的同意，⁶⁸一個獲得當事各造同意的維和任務，不但會減少維和行動所可能面臨的敵意，降低聯合國人員與設施遭遇危害的危險性，更可增加各造支持維和行動的意願，有助於維和任務的順利執行。

2、中立原則（impartiality）

聯合國要發揮解決衝突與恢復國際秩序的作用，最重要的是其代表公正之國際力量的地位，維和部隊必須保持中立，⁶⁹不能對任何一方有所偏袒，即使是在面對民主合法政府與叛軍之間，亦不能作出裁判者的動作，⁷⁰否則將失去當事方對聯合國的信任，⁷¹因此，維和部隊所扮演的應是「消防隊」，而非「執法警察」的角色。⁷²

3、不使用武力原則（no use of force）

維和部隊除自衛外不得使用武力，因其任務不在懲罰侵略者或強制執行和平協議，⁷³而且非武裝的聯合國人員也較不會刺激潛在的敵人使用武力，但仍須由相關各造對聯合國部隊提供安全保護。⁷⁴然而，在 2000 年由聯合國秘書處所做出之關於維和行動之評估報告則持不同意見，⁷⁵認為「應當具體規定維持和平行動有權使用武力」，進而「形成有效的嚇阻力量」，並且「以強勢的接戰規則執行特派團的任務，對付那些違反對其和平協定的承諾或企圖以暴力破壞協定的當事

Peacekeeping,” *Survival*, Vol. 36, No.3 (Fall 1994), pp. 122-123; F. T. Liu,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and the Non-Use of Force*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2), p. 13.

⁶⁸ Frederic L. Jr. Kirg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ir Legal Setting* (second edition) (St. Paul, Minn.: West Pub. Co., 1993), p. 718.

⁶⁹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ed., *The Blue Helmets—A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third edition)(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1996), p. 7.

⁷⁰ 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問題與研究*，頁 25。

⁷¹ 章京，「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歷史與現狀」，*國際問題研究*（1994 年第 4 期），頁 9。

⁷² 李一文，*藍盔行動*（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8 年），頁 360-363。

⁷³ 周煦，「聯合國集體安全與維持和平之演變」，*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五十週年校慶特刊*（民 89 年 10 月），頁 156。

⁷⁴ F. T. Liu,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and the Non-Use of Force*, p. 13.

⁷⁵ 聯合國和平行動問題小組的報告（Report of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簡稱布拉哈米報告（Brahimi Report），由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 Annan）於 2000 年 3 月召集聯合國和平行動小組針對聯合國所執行之和平行動做一全面之審查評估，並提出未來發展改善之建議而做出報告，而由安南於同年 8 月 21 日向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報告。

方。」⁷⁶此項之評估建議，應可視為是在尋求解除因武力使用之限制而使維和行動無法獲致預期效果之缺憾。

（三）維和行動的實踐

冷戰結束後，維和行動呈現出大幅增加的趨勢，同時維和行動的主要任務亦轉向處理國內之內戰或種族衝突事件為主。⁷⁷從 1948 年到 1987 年的冷戰期間，四十年的時間裡共有十三次的維和行動，而從 1988 年至 2009 年 5 月，則共已成立了五十次的維和行動。

四、關於聯合國制裁的文獻檢閱

制裁是指由國際組織針對會給整體國際社會帶來嚴重後果的行為，所採取的反制措施，尤其是指由聯合國爲了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在聯合國憲章的規範下所採取的措施。⁷⁸制裁所具有的象徵性效果，在於其強有力地表達了國際社會的集體願望和集體意志，同時更必須顯現出國際社會目的一致和實施制裁的決心，這樣，制裁才能在不使用武力的情況下達到效果。⁷⁹

由國際組織所發起與執行的制裁措施，已經普遍被視爲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在聯合國體系中，制裁一詞乃是指「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安理會得以要求其成員國採取不涉及使用武力方式來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⁸⁰觀察聯合國憲章的相關條文中，制裁則具有兩種意涵：一方面是關於某國在聯合國當中的會員地位與投票權力，另一層面則是關於聯合國援引憲章第七章所採取的強制性措施，而後者則是聯合國常用以處理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情勢造成威脅的工

⁷⁶ “Report of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UN Doc. S/2000/809, August 21, 2000, paragraph 51、55.

⁷⁷ 楊永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發展：冷戰後國際安全的轉變」，*問題與研究*，頁 29。

⁷⁸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ed.,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9, Vol. II, Part Two*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0), p. 121.

⁷⁹ 希臘外交部長在「促進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討論會」的發言，見：“Enh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Sanctions,” April 30, 2007, http://www.watsoninstitute.org/pub/UNSC-Enhancing_Implementation_Sanctions.pdf, downloaded on October 22, 2008.

⁸⁰ Boutros Boutros-Ghali, *Supplement to an Agenda for Peace: Position Paper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Doc. A/50/60(1995), January 3, 1995, para.66.

具。

一般而言，實行強制性制裁是爲了對某一國家或實體施加壓力，在不訴諸武力的情況下迫使該國或該實體遵守安全理事會規定的目標。雖然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對於聯合國制裁機制已經展現正面的肯定態度，但個別國家也常利用制裁來屈從其國家利益的考量。⁸¹

一般而言，國際的制裁通常有著以下的幾項特徵：⁸²

第一，通常是指由國際組織所採取，對於某種對整體國際社會帶來嚴重後果的行爲所採取的反應措施；

第二，包含某種暫時終止制裁目標國所享有的法律權利；

第三，制裁措施通常包含著懲罰的作爲；

第四，由國際組織所發動的制裁措施，相較於由單一國家發動的制裁措施，通常都具有更大的合法性與普遍性。

雖然制裁是在聯合國憲章的條文規範中，但對於其國際法上的適用性，仍是有所爭議。即有學者指出，聯合國憲章關於制裁措施的規定，是與聯合國大會於1970年10月24日所通過之關於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⁸³有所抵觸的。此外，根據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的觀點，某些國家所採取的行爲，即使與其所應遵守的國際責任規範相違背，但只要是起因於對其所遭遇外來侵犯所採取的反制作爲，就這樣的作爲（指制裁措施）就獲得了合法性。⁸⁴而在同樣由國際法委員會所制訂的關於國家責任的條文草案（Draft Article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中，更是賦予這種對於

⁸¹ Davis Cortright, George A. Lopez and Linda Gerber, *Sanctions and the Search for Security: Challenges to UN Action*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2), p. 7.

⁸² Hans Kelsen,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50), pp. 706-731.

⁸³ UN Doc. A/RES/2625 (XXV), October 24, 1970.

⁸⁴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ed.,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9, Vol. II, Part On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0), p. 39.

國際錯誤行爲（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的反制作爲（countermeasures）在國際法規範上的優先性。⁸⁵

而在關於制裁的類型上，依其因應情勢的種類，可以分成兩種類型：第一是與區域和國家安全問題及預防武裝衝突有關的制裁，另一則是涉及反恐和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全球問題有關的制裁。⁸⁶而關於制裁的對象，也多是以目標國政府爲主體，但自從冷戰結束後，開始出現政治勢力或團體成爲制裁對象的情況，而遭受制裁的原因，也出現越來越多是因爲涉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緣故，再加上實施制裁的項目中，也有越來越多是針對政府領導人或特定人員實施凍結資金或禁止入過境等措施，從這樣的發展情況，也可以看出，在冷戰結束之後，國際安全議題的領域與對象的多元化情況。

在 90 年代初期所成立的制裁案例中，大部分均包含廣泛的經濟制裁措施，因而對目標國的一般平民造成了預期之外的傷害，出現了「以平民痛苦爲代價的政治獲益」（Political Gain and Civil Gain）的現象。⁸⁷爲了增進制裁的效率，以及減少制裁措施所帶來的副作用，聯合國的制裁機制有所轉變，採取了定向制裁（targeted sanction）、聰明制裁（smart sanction）的方式，以直接針對重要的國家決策者以及攸關其統治基礎的重要資源爲主，⁸⁸以便更有效地對抗和平的威脅以及減少所帶來的副作用。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論文的研究設計，是以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爲與發言記錄爲研究對

⁸⁵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ed.,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9, Vol. II, Part Two*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0), p. 93.

⁸⁶ UN Doc. S/2007/734(2007), December 12, 2007.

⁸⁷ Thomas G. Weiss and David Cortright, George A. Lopez, and Larry Minear eds., *Political Gain and Civilian Pain: Humanitarian Impacts of Economic Sanction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7).

⁸⁸ Peter Wallensteen, Carina Staibano and Mikael Eriksson eds., *Making Targeted Sanctions Effective: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 Policy Options* (Uppsala: Uppsala University, 2003), p. iii.

象，藉由彙整中共在各時期，針對聯合國採取三項干預制度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與投票前後的立場聲明內容，以及相關的官方聲明等資料，作為檢證中共對於聯合國針對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所採取干預措施的政策考量與發展的趨勢。

因此，在上述的研究設計架構上，本論文的第二章將針對中共在各時期對聯合國政策的發展過程做介紹，並探討聯合國的干預制度與中共在安理會的角色與政策作為，進行全面性的研究分析，最後針對安理會表決制度的發展過程與運作情況做介紹。本章首先探討在聯合國憲章中關於干預與不干預原則的條文精神，並分析冷戰結束後聯合國頻繁地以「人道干預」為名義而實施的干預措施，以及聯合國在 90 年代提出的「絕對主權過時」的論述與保護的責任，對於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不干預原則的衝擊。第二部分將探討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行為模式，除了介紹安理會的表決制度的形成背景與內涵外，也對中共在加入安理會後所帶來的衝擊，以及中共在安理會的角色與作為進行研究。第三部分則是針對安理會的表決制度作介紹，包括形成安理會表決制度的歷史背景、安理會表決制度的內容等，並對其中最為重要的否決權做詳細的探討。

從第三章開始，則是針對本論文所選定的聯合國三種干預制度進行探討，同時也針對中共在安理會中對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與發言記錄，進行統計與分析。第三章首先回顧關於聯合國成立各種國際法庭的歷史發展，並探討聯合國在冷戰結束之後，在六個區域所成立的特設國際法庭與常設國際刑事法院（ICC）的背景與運作現況，尤其關注這些國際法庭在處理犯罪情勢與起訴對象時的運作情況及其與國家主權的衝突緊張關係；同時本章也將探討中共對於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與發言記錄，尤其針對由安理會所通過決議案成立立法停的案例，此外本章也分析中共不願成為國際刑事法院締約國的顧慮因素，並評估中共的立場對於聯合國推動國際刑事審判的影響。

第四章則是介紹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意涵、原則與運作種類，並探討維和行动在冷戰結束後的發展情況，闡釋維和行动成立次數以及決議案內容援引聯合

國憲章第七章的數量激增情況的影響，尤其是對於傳統維和三原則的衝擊進行評估；同時也將探討中共在各時期對於維和行動的政策發展，除了以文件分析的方式歸納出中共維和政策的階段性發展之外，作者透過統計各時期中共在安理會中對於維和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與發言記錄，據此檢證中共維和政策的發展趨勢，並彙整中共投棄權票與反對票的決議案性質，以及官方的投票立場聲明內容，來歸納出影響中共維和 policy 發展的因素與策略考量。

第五章則是探討聯合國制裁制度的意涵、實施的種類與發展過程，聯合國實施制裁措施的趨勢，也是與維和行動有諸多相似之處，同樣都是在冷戰結束之後實施的數量遽增，以及也因為在伊拉克與前南斯拉夫所實施的全面制裁造成的人道災難後果，而對於制裁制度的內涵進行改革，改採取針對性較強的「聰明制裁」模式，以提高制裁的效率，並減少對人道情況的副作用。此外，本章也同樣統計中共在安理會中，對於制裁相關議題的投票結果與發言記錄，以瞭解中共對於聯合國制裁制度的立場在不同時期的變化，並從中共以投棄權票與反對票的決議案類型中，歸納出影響中共對於聯合國制裁制度的因素與策略考量。

第六章的結論部分，則是針對論文在第三、第四與第五章的統計與分析結果，進一步比較其內容、類型與運作情況，並且針對中共對這些干預制度的政策、在安理會的投票紀錄與發言記錄等做介紹，並比較其政策作為與策略，以期從中發現出是否存在著運作因果關連性。